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追加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实达集团拟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2号”）非公开发行151,706,699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年4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2号缴纳的出资款12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2万元。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0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

2018 年 5 月 3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8.6.30 累计投入金额
1	支付前次重组现金对价	81,200.00	81,200.00
2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	3,000.00	828.67
3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3,000.00	74.65
4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2,500.00
5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00	3,801.87
6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投资项目	16,400.00	0.00
7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5,000.00	3,449.44
8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1,285.41
	合计	120,000.00	93,140.04

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

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1,828 万元。

注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中，“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5,4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公司及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元)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0100014409	81,400.2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1800000756	103,070,000.00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4	1,948,242.03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1	70.12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3	0.0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5	991.09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0	3,012,469.55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1	3,484.47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2	7,445.89
合计			108,124,103.39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结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

在短期内存在一定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达集团已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800 万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实达集团继续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实达集团承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实达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